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主持

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系列研究

◎ 刘俊昌 等 编著



世界国有林管理研究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主持

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系列研究

世界国有林管理研究

◎ 刘俊昌 等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国有林管理研究/刘俊昌等编著. -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10.7

(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系列研究)

ISBN 978-7-5038-5777-5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有林场-经济管理-研究-国外 ②国有林场-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国外 IV. ①F3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3824 号

出版: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E-mail: forestbook@163.com 电话 010-83222880

网址: www.cfph.com.cn

发行: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北京北林印刷厂

版次:2010年7月第1版

印次:2010年7月第1次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5.5

字数:396千字

印数:1~6000册

定价:38.00元

序

在国际上，森林资源按权属分为公有林和私有林。据 2005 年世界森林资源评估报告显示，全球森林总面积近 40 亿公顷，其中公有林面积占 84.4%。在 2005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首次关于森林所有权的调查中，公有林主要包括中央政府（联邦政府）管理的国有林和地方政府以及团体管理的林地，从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德国、英国、俄罗斯等国家的资料看，这些国家的国有林总面积占其森林总面积的 62.4%。国有林在全球生态系统中占有重要地位，全球用于水土保持、沙丘固定、荒漠化防治和海岸保护功能的森林大多是国有林。在联合国开展的针对 17 个国别的专题调查中显示，整个森林面积中有 79% 是各国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和管理，森林管理是国家事务的重要内容之一。

我国有 3.04 亿公顷林地，森林分为国有林和集体林，国有林主要包括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以外的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共 1.21 亿公顷，占全国森林资源的 40%，集体林地 1.83 亿公顷，占 60%。我国的国有林场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为加快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在重点生态脆弱地区和大面积集中连片的国有荒山荒地上，采取国家投资方式建立起来专门从事营造林和森林管护的林业事业单位。经过国有林场职工 60 年的艰苦奋斗，目前，全国国有林场总数已达 4507 处，职工 66 万人，经营总面积 0.62 亿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0.55 亿公顷，森林面积 0.45 亿公顷，森林蓄积量 23.4 亿立方米，分别约占全国林业用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的 18%、23% 和 17%。国有林场已成为我国生态脆弱地区主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的后备森林资源基地，是我国林业生态体系建设的核心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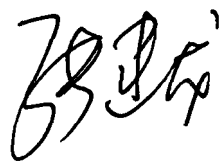
但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家对国有林场实行了“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体制，林场的投入严重不足。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有林场又进一步被边缘化，进入了“不城不乡、不工不农、不事不企”的怪圈。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来，这种管理体制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国有林场既要承担生态建设的繁重任务，又要自己“找饭吃”，致使大部分国有林场发展陷入困境，突出表现在基础设施落后、生存条件恶劣、林场经济困难、职工生活贫困、社会保障不健全等。

解决国有林场的贫困，推动全国国有林场的改革与发展已成为林业发展和生态

建设的重要议题。2003年6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对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温家宝总理、回良玉副总理也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按照中央林业决定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批示的要求，从2003年开始，国家选择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各地也紧密结合当地实际从诸多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为国有林场改革的全面展开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在深入研究全国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国家林业局委托北京林业大学开展了国有林场管理系列研究工作。两年来，项目组针对国有林管理、国有林场扶贫、国有林经营等领域进行了全方位多层面研究，为促进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陆续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不仅对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为促进国有林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

《世界国有林管理研究》是在结合我国国有林场管理和改革实际的基础上，对世界国有林管理整体情况以及30多个国家国有林的管理制度和改革的经验教训进行科学系统的梳理和深入客观的研究，就国有林管理体制和机制、经营模式和方向、改革的内容和措施、未来发展趋势等，形成的按照洲、区域和国别三个层次，并以国别为主的研究报告。该书作为我国第一部对世界国有林管理进行系统研究的报告，将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国有林场工作者系统了解、学习和借鉴世界林业发达国家的国有林管理经验提供有益的帮助。



2010年6月10日

前 言

随着森林资源和林业发展定位的变化，国有林场在林业发展中凸显出越来越重要的功能地位和巨大作用，已经成为国家生态屏障的核心区域，重要的战略森林资源基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风景资源的重要场地，在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繁荣林区经济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国有林场的定位、体制、机制等都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为实现国有林场改革和发展，社会各界对国有林场改革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理论界也围绕改革方向展开了长期的讨论。

正是在这背景下，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委托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开展国有林管理与改革的研究工作。自 2008 年接到这一研究任务，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成立了以院长刘俊昌教授为组长的项目研究小组，在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和支持下，项目小组首先开始了国外国有林管理与改革现状的研究工作。2 年来，研究小组召开多次研讨会，从研究提纲、框架和具体研究方法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同时参与了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召开的各类国有林场改革讨论会、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工作。

在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各位领导、北京林业大学各位同事的帮助和支持下，我们形成了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世界国有林管理研究。在此，本项目小组对在整个研究工作中给予我们帮助支持的各级领导、专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特别是要感谢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的大力支持，正是在他们的全力支持下，我们的研究工作才得以顺利开展。另外，作为对国外国有林管理与改革现状的研究，大多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开展起来的，对于这一领域的各位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引用虽然在文中或文后参考文献中已经注明，但作为编者还要在此对各位表示诚挚的谢意，正是参阅和引用了你们的各类资料和研究成果，才使得我们的研究工作得以顺利展开。

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国有林场改革提供借鉴和启示，为我国国有林场的未来发展尽绵薄之力。在正式编辑本书时，我们也发现，由于学术水平和认识上的局限，加上时间仓促，这本书还存在许多的不足之处，请各位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衷心感谢中国林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以及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我们支持的各位同行和朋友，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我们是难以现在将本书奉献给各位读者的。

编著者

201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国有林管理概览	(1)
第一节 全球国有林比重、地位和作用	(1)
1 世界森林资源情况	(1)
2 国有林的内涵及界定	(5)
3 国有林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国有林管理	(10)
1 全球整体管理情况	(10)
2 主要管理体制	(11)
3 国有林管理机制	(13)
第三节 国有林经营管理	(14)
1 生态系统经营模式	(15)
2 近自然经营模式	(15)
3 分类管理、可持续经营模式	(16)
第四节 全球国有林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16)
1 国有林经营的历史沿革	(16)
2 国有林经营的发展方向	(17)
3 国有林管理的发展趋势	(18)
第二章 北美地区国有林管理	(19)
第一节 美 国	(19)
1 美国国有林概况	(19)
2 美国国有林管理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	(20)
3 美国国有林经营方式	(23)
4 美国国有林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24)
第二节 加拿大	(25)
1 加拿大国有林概况	(25)
2 加拿大国有林管理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	(28)
3 加拿大国有林经营方式	(33)
4 加拿大国有林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34)
第三章 欧洲国有林管理	(36)
第一节 德 国	(36)
1 德国国有林比重、地位和作用	(36)
2 德国国有林管理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	(39)
3 德国国有林经营方式的演变	(46)

4 德国国有林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51)
第二节 俄罗斯	(57)
1 俄罗斯国有林比重、地位和作用	(57)
2 俄罗斯国有林管理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	(61)
3 俄罗斯国有林经营方式的演变	(68)
4 俄罗斯国有林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70)
第三节 英 国	(73)
1 英国国有林比重、地位和作用	(74)
2 国有林管理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	(76)
3 英国国有林经营方式的演变	(79)
4 英国国有林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83)
第四节 北欧三国	(84)
1 瑞 典	(84)
2 挪 威	(85)
3 芬 兰	(87)
第五节 东欧各国	(88)
1 白俄罗斯	(88)
2 乌克兰	(90)
3 立陶宛	(91)
第六节 南欧各国	(91)
1 意大利	(91)
2 西班牙	(94)
3 斯洛文尼亚	(95)
4 罗马尼亚	(95)
第七节 西欧各国	(96)
1 法 国	(96)
2 荷 兰	(98)
3 比利时	(100)
第四章 亚洲国有林管理	(101)
第一节 日 本	(101)
1 日本国有林比重、地位和作用	(101)
2 日本国有林经营方式的演变	(103)
4 国有林事业改革及经营管理现状	(111)
第二节 韩 国	(120)
1 韩国国有林的基本情况	(120)
2 国有林管理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	(121)
3 韩国国有林经营方式的演变	(125)
第三节 东南亚及南亚	(126)
1 印度尼西亚	(126)

2 印 度	(127)
3 马来西亚	(128)
4 泰 国	(130)
5 老 挝	(130)
第五章 大洋洲国有林管理	(132)
第一节 澳大利亚	(132)
1 澳大利亚国有林概况	(132)
2 澳大利亚国有林管理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	(134)
3 澳大利亚国有林经营方式	(137)
4 澳大利亚国有林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138)
第二节 新西兰	(139)
1 国有林比重、地位和作用	(139)
2 国有林管理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	(139)
第六章 拉丁美洲国有林管理	(141)
1 巴 西	(141)
2 阿根廷	(142)
3 智 利	(143)
4 巴拉圭	(143)
5 厄瓜多尔	(144)
6 墨西哥	(145)
7 巴拿马	(146)
8 哥斯达黎加	(146)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7)
第七章 国外主要国有林管理制度比较分析	(149)
第一节 管理体制的比较分析	(149)
1 管理体制的形式比较	(149)
2 管理组织机构的比较	(150)
第二节 经营管理模式比较分析	(151)
第八章 国外国有林管理对我国国有林场改革的借鉴	(152)
第一节 美国国有林管理对我国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启示	(152)
第二节 加拿大国有林管理对我国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启示	(153)
第三节 德国国有林管理对我国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启示	(153)
第四节 英国国有林管理对我国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启示	(155)
第五节 日本国有林管理对我国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启示	(156)
第六节 澳大利亚国有林管理对我国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启示	(159)
第七节 俄罗斯国有林管理对我国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启示	(160)
第八节 国外国有林管理对我国国有林场改革的总体借鉴	(160)
附录：外国国有林管理法律制度汇编	(163)
附录 1：美国 1976 年国家森林管理法	(164)

附录 2：加拿大林业法	(167)
附录 3：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持森林和发展林业法（联邦森林法）	(169)
附录 4：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黑森州森林法	(176)
附录 5：俄罗斯联邦森林法典（2006 版）	(188)
附录 6：英国林业法	(207)
附录 7：日本森林法	(229)
参考文献	(232)

第一章 世界国有林管理概览

第一节 全球国有林比重、地位和作用

1 世界森林资源情况

据 2005 年世界森林资源评估报告显示, 2005 年的森林总面积略低于 40 亿公顷, 森林覆盖土地面积的 30%, 人均 0.62 公顷。然而, 森林面积分布不平均。人口总计为 20 亿的 64 个国家的人均森林面积不到 0.1 公顷。森林最丰富的 10 个国家占有森林总面积的 2/3。7 个国家或地区根本没有森林, 另外 57 个国家的森林占其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不到 10%。

表 1-1 是世界各大洲和地区以及森林面积最多的国家的土地总面积、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情况。

表 1-1 2005 年世界土地总面积、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

(包括世界森林面积较大的国家)

国家和地区	森林 (1000 公顷)	森林覆盖率 (%)	总面积 (1000 公顷)
世界总计	3952025	30.3	13418518
非洲总计	635412	21.4	3030974
东部和南部非洲	226534	27.8	834380
北部非洲	131048	8.6	1549817
西部和中部非洲	277829	44.1	646776
刚果民主共和国	133610	58.9	234486
亚洲总计	571577	18.5	3177141
东亚总计	244862	21.3	1176215
中 国	197290	21.2	959805
日 本	24868	68.2	37780
韩 国	6265	63.5	9926
南亚和东南亚总计	283127	33.4	898232
印 度	67701	22.8	328726
印度尼西亚	88495	48.8	190457
马来西亚	20890	63.6	32975
西亚和中亚总计	43588	4.0	1102694
欧洲总计	1001394	44.3	2297719
芬 兰	22500	73.9	33814
法 国	15554	28.3	55150
德 国	11076	31.7	35703
俄罗斯	808790	47.9	1707540
瑞 典	27528	66.9	44996
英 国	2845	11.8	24291

(续)

国家和地区	森林 (1000 公顷)	森林覆盖率 (%)	总面积 (1000 公顷)
北美洲和中美洲总计	705849	32.9	2272501
北美洲总计	677464	32.7	2196859
加拿大	310134	33.6	997061
墨西哥	64238	33.7	195820
美国	303089	33.1	962909
中美洲总计	22411	43.9	52160
加勒比海地区总计	5974	26.1	23482
大洋洲总计	206254	24.3	856414
澳大利亚	163678	21.3	774122
新西兰	8309	31.0	27053
南美洲总计	831540	47.7	1783770
巴西	477698	57.2	851488
秘鲁	68742	53.7	128522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2005 年(Data source: FAO, Global Forest Resources Assessment 2005.)

注：2005 年澳大利亚其他林地面积的数据是根据 2000 年以来其他林地面积不变的假定得出的估计数。

在有关森林分布的区域来看，欧洲约占世界森林面积的 1/4，其次是南美洲以及北美洲和中美洲，分别为 21% 和 18%。然后是非洲和亚洲，分别占 16% 和 15%。具体见表 1-2。

表 1-2 世界各区域森林分布情况

地区	森林(1000 公顷)	占全球森林面积比重(%)
世界总计	3952025	100
非洲总计	635412	16.1
东部和南部非洲	226534	5.7
北部非洲	131048	3.3
西部和中部非洲	277829	7.0
亚洲总计	571577	14.5
东亚总计	244862	6.2
南亚和东南亚总计	283127	7.2
西亚和中亚总计	43588	1.1
欧洲总计	1001394	25.3
北美洲和中美洲总计	705849	17.9
北美洲	677464	17.1
中美洲	22411	0.6
加勒比海地区	5974	0.2
大洋洲总计	206254	5.2
南美洲总计	831540	21.0

世界上森林最丰富的 5 个国家依次是俄罗斯、巴西、加拿大、美国和中国。这些国家森林总面积达到 20.97 亿公顷，占世界森林总面积的 53%。其中，俄罗斯森林面积占世界森林总面积的 20%。森林面积超过 1 亿公顷的国家有 7 个，分别是俄罗斯、巴西、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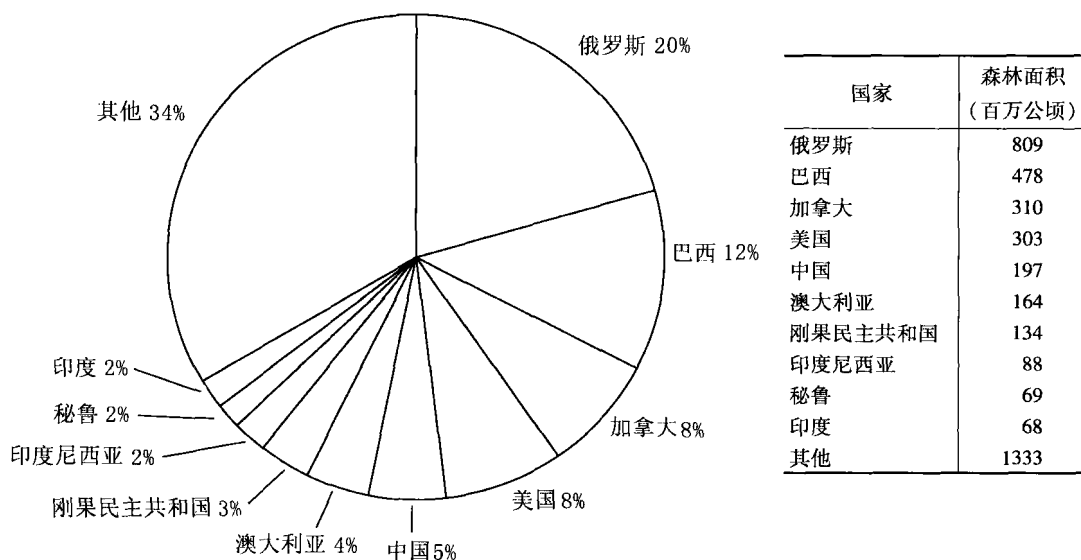


图 1-1 2005 年森林面积最大的 10 个国家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2005 年 (Data source:
FAO, Global Forest Resources Assessment 2005.)

美国、中国、澳大利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全球森林面积最大的 10 个国家依次是俄罗斯、巴西、加拿大、美国、中国、澳大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秘鲁、印度。这 10 个国家的森林总面积占到全球森林总面积的 2/3。图 1-1 反映了 2005 年森林面积最大的 10 个国家森林面积构成图。其余 34% 的森林面积分布在世界其他 212 个国家。有 7 个国家没有符合联合国粮农组织定义的森林面积。

全球有 45 个国家和地区森林覆盖率超过 50%，其中有 11 个国家和地区的森林覆盖率高达 75% 以上。森林覆盖率不足 10% 的国家有 64 个。

从森林功能特性来看，天然次生林所占比重最大，达到 52.7%，其次是原始林，比重为 36.4%，其他三类依次是半天然林 7.1%，人工用材林 3.0%，人工防护林 0.8%，如图 1-2 所示。

近年来，随着人口不断增加，人地矛盾加剧，资源消耗加剧，世界森林面积继续减少，森林净损失速度却在减缓。森林面积的减少主要是将森林变为农用土地的毁林现象以令人担忧的速度继续发展，每年大约为 1300 万公顷。与此同时，人工林的种植、地貌的恢复和森林的自然扩展大幅度减少了森林面积损失。从图 1-3 可见，2000 ~ 2005 年的森林面积净变化从 1990 ~ 2000 年每年减少 890 万公顷下降到每年减少 730 万公顷 (大约相当于塞拉利昂或巴拿马的国土面积)。非洲和南美洲仍然是森林净损失最大的区域。大洋洲及北美洲和中美洲也存在森林净损失。尽管欧洲森林面积继续扩大，但速度减慢。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净损失的亚洲，2000 ~ 2005 年期间实现了森林净增长，其主要原因是中国的大规模植树造林。

与此同时，从图 1-5 可见，人工林正在增加，但是占森林总面积的比例依然不到 5%。正在为多种用途种植森林和树木，而且速度在不断加快，作为人工林 (主要由引进树种所组成) 的一种，人工林约占森林总面积的 3.8%，或 1.4 亿公顷。用于木材和纤维人工用材林占人工林的 78%，主要用于防止水土流失的防护林占 22%。在 2000 ~ 2005 年期间，人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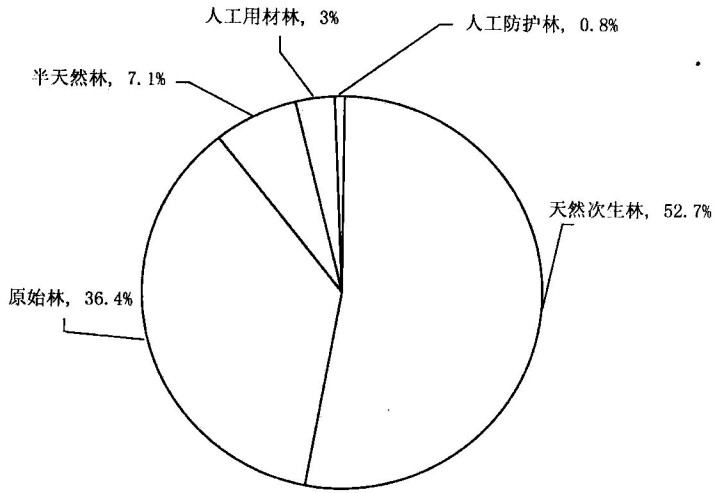


图 1-2 2005 年全球森林功能特性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2005 年
(Data source: FAO, Global Forest Resources Assessment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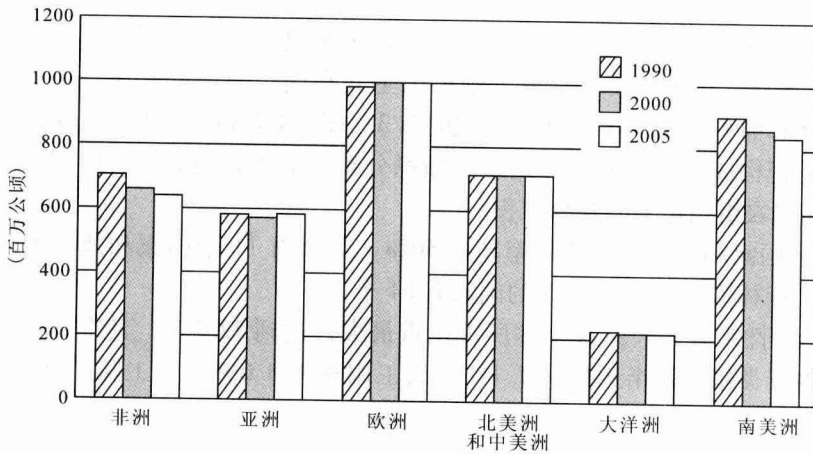


图 1-3 1990 ~ 2005 年按区域显示的森林面积趋势

资料来源：200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15 项成果

面积每年增加 280 万公顷，其中 87% 为人工用材林。

据报告显示，2005 年全球森林立木蓄积总量估计为 4340 亿立方米，平均每公顷 110 立方米。其中中欧国家和一些热带地区国家的每公顷立木蓄积量最大。总体趋势来看，立木蓄积总量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是森林面积减少，然而，一些区域每公顷立木蓄积总量的变化趋势非常明显，欧洲呈增长趋势，而东南亚则呈下降趋势。

据估计，仅世界森林的生物量中的碳储量便达到 2830 亿吨，整个生态系统中的碳储量则为 6380 亿吨。因此森林所含的碳储量比整个大气层还多。根据粗略计算，有一半碳储存在森林生物量和枯木中，而另一半则在土壤和枯枝落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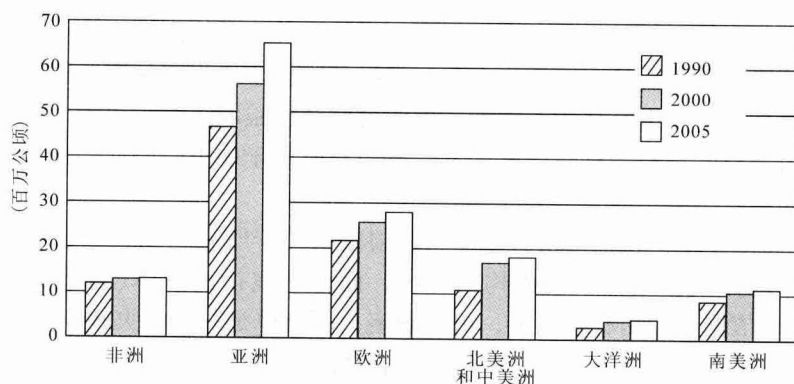


图 1-4 1990 ~ 2005 年全球人工林面积的变化

资料来源：200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15 项成果

从全球来看，在扭转森林面积损失的总体趋势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而且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某些与森林资源范围相关的变量在一段时间以来没有出现明显的消极趋势，有的甚至出现了积极趋势。但是毁林，包括将森林转变为农业用地的现象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发展。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来保证所有区域的情况普遍保持积极或稳定的趋势。

2 国有林的内涵及界定

2.1 我国国有林的内涵界定

我国《森林法》第三条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按照上述规定，除法律明确规定属于集体所有以外的所有森林资源都属于国家。

根据森林法规定，结合有关所有权的内涵界定，国有林是指所有权归属国家或国家指定授权的所有者的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和森林景观的总称。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上述界定，一是国有林范畴内容；二是所有权的内涵。

从国有林范畴内容上看，国有林包括森林、林地、林木、野生动物植物、微生物及森林景观等。

从所有权的内涵看，国有林权是指国家或国家指定授权的所有者对国有森林资源的各项权利，包括对国有森林的占有、使用、依法收益和法定范围的处分权等诸项权能。从所有权角度看，虽然国家拥有国有林的各项权利，但相对于实际权利而言，国家所有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象征意义。一般都是由国家委托具体的部门，比如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地方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实际开展国有林的管理，也就是说国有林的实际经营、收益和处分权一般属于国家委托的具体部门。

2.2 世界各国国有林的界定

从世界各国国有林的实际管理情况看，国有林实际上就是由国家或其委托代理单位拥有或控制的森林资源。国有林中林地所有权是归属于国家或国家委托代理单位，这是国有林形成的前提和基础。国有林的内涵界定与各国森林资源管理与土地所有制密切相关。从本研究

收集的资料看, 鉴于管理部门、森林资源权属、具体森林经营管理制度的不同, 各国对于国有林的概念并不完全相同。从一般意义上看, 世界各国更多的将森林资源区分为国有林和私有林。其中国有林与中国国有林关系密切。下面就联合国粮农组织、美国、德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家和组织对国有林的概念的基础上, 按照权属属于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委托单位所有来进行界定如下:

(1) 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国有林界定。在联合国粮农关于所有权调查中, 国有林类别不仅包括属于中央、地方或者地方公共机构的森林, 而且还包括由团体(村落、社区和土著团体)拥有的森林。依据上述国有林界定, 可以确定, 国有林是归属中央政府所有的森林。

(2) 美国国有林界定。在美国国有林包括国有林地和其他国有林地两部分。其中国有林地是由联邦农业部林务局经营的林地; 其他国有林地是指其他联邦政府部门(内政部土地管理局、渔业野生动物署、国家公园署等)、州政府部门和县市所管辖的林地。国有林地主要集中于洛基山区和太平洋沿岸地区, 以原始林为主。依据美国森林权属问题, 国有林可以界定为包括联邦政府农业部林务局经营的国有林地, 也包括其他联邦政府部门(内政部土地管理局、渔业野生动物署、国家公园署等)经营的林地。

(3) 加拿大国有林界定。在加拿大, 国有林是归属联邦政府、各省或地方政府所有的森林。加拿大的森林管理主要在各省政府, 联邦政府对地方林地没有任何管理权限, 涉及其他全国的森林管理问题, 由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召开协调会议加以解决。据此, 可以认为加拿大的国有林是指森林权属属于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的森林。其中联邦政府所有的国有林占全国总森林面积的 16%, 各省政府所有的国有林占全国总森林面积的 77%。

(4) 澳大利亚国有林界定。澳大利亚的林地权属分为多用途国有林、自然保护区、其他政府机构所有林地, 私有林, 私营承租林地, 林权归属不明林地等。这其中多用途国有林、自然保护区、其他联邦政府所有林属于国有林。

(5) 英国国有林的界定。英国的国有林是指归属联合王国所有的森林, 委托政府成立的林业委员会进行管理。

(6) 德国国有林的界定。按照德国联邦森林法的规定, 德国国有林为属联邦单独所有或属州单独所有的森林以及联邦政府与一个州拥有共同所有权的森林。国有林是为属于行政区协会、以一定目的成立的社团以及其他社团、机关、公法基金会等单位所有的森林。据此可见, 德国的国有林是指归属于德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所有的森林, 因此其国有林又分联邦所有林和州所有林两种。联邦所有林森林面积较少, 约占全国森林面积的 6%, 主要是一些用于军事用途的林分, 其所有权和经营权是联邦政府。州有林面积占全国森林面积的 28%。这部分森林为各州政府所有, 由州林业管理机构负责经营管理。

(7) 俄罗斯国有林的界定。俄罗斯的森林资源包括联邦森林资产和非联邦资产的森林。1997 年《俄罗斯联邦森林法》规定, 联邦森林资产包括除国防用地和居民区以外的所有森林, 以及联邦森林资产范围内的无林地和非林地; 非联邦资产的森林即位于国防用地上的森林和城市居民区的森林(城市林)。联邦森林资产和非联邦资产的森林不包括农业用地、交通用地(铁路、公路)、居民区用地(别墅等城市森林除外)、水利用地及其他用地上的乔灌木。森林法还规定, 联邦森林资产和非联邦森林资产中位于国防用地上的森林都属于国家所有。

根据上述森林法的原则精神, 俄罗斯的森林基本上都属于国家所有。按森林所有制划分, 具体包括: ①联邦政府所有的国有林, 这部分森林面积约占全国森林总面积的 94%。